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书清

独立董事:沈剑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9388989

邮箱:ir@hyperstr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建

董事、总经理:施煜

副总经理:蔡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曹蕾娜

副总经理:张贵芝

独立董事:安景文、崔松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578078

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689 证券简称:电科思仪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3.88元/股,当日换手率为56.7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2026年9月23日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45.88倍,市净率为23.60倍,公司所处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73.65倍,市净率为5.84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上市,上市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股价短期内较发行价格上涨424.25%,股价涨幅较大,处于上市以来高位,股价走势与创业板综指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6.15%(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处于上市以来高位,股价走势与创业板综指存在较大偏离,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换手率较高,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和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杨孟杨、尤宇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6,468,26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8,450,2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8,018,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福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会,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付兴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齐丽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517,158	81.8435	2,632,600	0.2970	300,501	0.0339
H股	158,018,005	17.8256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83,535,163	99.6691	2,632,600	0.2970	300,501	0.03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951,972	77.2364	2,632,600	20.4313	300,501	2.33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律师:王连恩、王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hhny575@163.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董事、总经理束金根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万红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淮河能源资产规模不断做大,但上半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表现偏弱。请问对标省内同行业新集能源,公司在资产质量、股东回报上面的差距,管理层认为根源是什么,准备用多久时间去缩小这种差距?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电力市场改革和政策调整影响,上网电价下降,火力发电业务利润减少;参股电厂受量价双降、煤价上升影响,投资收益减少。另外,公司于2026年6月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3.62亿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的80.21%,高于公司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承诺的75%。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公司资产规模、利润总额增长,但每股净资产反而下滑,股价长期震荡下行。请问规模扩张、利润增长、每股净资产下滑三者背离的核心原因是什么,后续有哪些改善举措?

回答: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532.33亿元,较年初增加26.69亿元,主要是洛河电厂四期、芜湖天然气调峰电厂等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每股净资产下降,主要是上半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13.62亿元,留存收益减少导致净资产减少;上半年利润总额9.21亿元,较同期减少4.13亿元,主要是受电价下行影响,火力发电业务利润减少。公司已制定了加强下半年生产运营管控的相关举措,在加强经营调控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积极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公司年初设定的利润目标完成不及预期,全年目标完成概率有多大?如果完不成,高管薪酬是否和业绩挂钩,有无扣减机制?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电力市场改革和政策调整影响,上网电价下降,火力发电业务利润减少;参股电厂受量价双降、煤价上升影响,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已制定了加强下半年生产运营管控的相关举措,在加强经营调控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积极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另外,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将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兑现。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公司本期有分红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是否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还需要结合实际经营业绩以及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同行业上市公司季度经营数据信息披露目前非常完善,建议参照同行业优秀上市公司增加季度火电发电量与上网电量、煤炭开采量与外销量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在历次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电力、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新能源造成的火电业绩不佳甚至亏损会成为常态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属机组中60万千瓦以上的占比约84%,该等大机组具有能耗低、效率高、调节快的特点,在电力市场中竞争优势比较明显;同时,公司控股煤电机组均为坑口煤电一体化机组,成本优势明显,盈利稳定性相对较强。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公司近期在新能源项目这块频频发力,但结合当前已披露的其他上市公司新能源业务,出现净利润大幅下滑、增收不增利的问题,比如三峡能源、中国核电旗下中核汇能等,请问公司在获取新能源项目过程中,是否有效测算项目收益、采取哪些相关举措确保收益率、公司项目IRR标准如何,是否有项目亏损终身追责机制落地?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开展新能源项目投资严格按照国资监管等相关规定,规范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项目决策完整履行了国资监管要求的审批程序。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皖能电力大手笔增资新能源平台,公司新能源布局节奏偏慢,另外,公司混杂煤炭、港口、火电业务,无法享受公用事业估值,公司是否有剥离低效资产、聚焦煤电主业,回归公用事业主业修复估值的规划?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全资子公司电燃(淮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公司将大力发展煤电与新能源联营,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但目前暂无剥离其他非电资产的相关计划。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9:公司高股息属性,但股价长期横盘、持续走弱,公司有没有市值管理相关规划?如何向市场讲清楚煤电资产价值,改善资本市场预期?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另外,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今年以来,公司已开展现金分红、剥离电燃(淮南)公司股权、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等多项市值管理举措,公司将持续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相关工作。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0:安徽火电双向调节机制只覆盖火电,煤炭业务不受兜底保护。若明年煤价下行,煤炭板块利润下滑会不会直接拖累公司整体业绩?管理层对2027年煤炭业务利润有无预判?

回答: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2027年经营业务等目标,请届时关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1:在云南红河州人民政府官网看到公司在9月21日获得云南新能源指标是否属实?

回答:投资者您好,您所关注到的公司中选云南红河州相关新能源项目目前仍在公示阶段,是否最终中选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关注最终中选结果并适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5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投")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路桥")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建工建投和建工路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相关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工建投申请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情况

建工建投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5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建工路桥申请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准注册情况

建工路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5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龚健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推举副董事长龚健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善斌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善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善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龚健勇先生为副董事长,并推举其代行董事长职责。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善斌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3日	2027年9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善斌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二、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情况

鉴于新任董事长选举工作尚须经过相关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推举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龚健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同意推举龚健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龚健勇先生简历

龚健勇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曾任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调研员,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副处长,亳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处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滁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滁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熟悉城市建设、城乡规划、经济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创新GLP-1靶点口服小分子激动剂HDM1002片减重Ⅲ期研究获得积极顶线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HDM1002片(通用名称:Conveglipron Trometamol Tablets/卡维列隆氨丁三醇片,简称:Conveglipron/卡维列隆)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体重管理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HDM1002-301)取得积极顶线结果。

研究显示,HDM1002片各剂量组在第44周达到全部主要终点与关键次要终点;继续治疗减重效果持续,第52周进一步下降,未观察到减重平台期;同时观察到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的显著改善、肝脏脂肪含量大幅降低以及体成分优化;安全性和耐受性数据与GLP-1受体激动剂类药物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公司已完成Pre-NDA沟通,即将在中国正式递交HDM1002片用于体重管理的上市申请。

核心要点

● HDM1002片减重Ⅲ期研究达到全部主要终点与关键次要终点,且52周未观察到减重平台期。

● 第44周,200mg QD组、400mg QD组体重较基线平均下降9.2%与10.7%,安慰剂组为1.5%(均p<0.001);第52周,两组体重较基线平均下降10.7%与12.2%,安慰剂组为1.2%(均p<0.001)。

● 第52周体重下降≥5%的参与者比例分别为74.6%、79.6%(安慰剂组18.3%);≥10%分别为46.7%、53.9%(安慰剂组6.4%);≥15%分别为21.1%、29.1%(安慰剂组2.8%),试验组均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均p<0.001)。

● HDM1002在合并脂肪肝的参与者中显著降低肝脏脂肪含量,同时肝酶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和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显著下降,而安慰剂组肝酶呈上升趋势,提示HDM1002对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LD/MASH)具有潜在治疗价值。

● 基于DEXA体成分分析,HDM1002减重以脂肪组织丢失为主,瘦体重得到良好保护,内脏脂肪显著减少,体成分优化。

● 腰围、空腹血糖、糖化血红蛋白(HbA1c)、血压、超敏C反应蛋白(hs-CRP)及甘油三酯等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同步改善。

● 安全性特征良好:最常见不良事件为轻至中度胃肠道事件,因不良事件导致的治疗终止率仅1.5%~2.0%,肝脏安全性良好。

一、研究设计

HDM1002片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体重管理的中国Ⅲ期临床试验(HDM1002-301)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临床研究,旨在比较评价HDM1002片200 mg QD、HDM1002片400 mg QD及安慰剂在中国超重和肥胖参与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本研究共纳入857例肥胖(BMI ≥ 28 kg/m2)或超重(BMI ≥ 24 kg/m²)并伴有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的成人参与者,按2:2:1的比例随机接受每日一次HDM1002片200 mg、HDM1002片400 mg或安慰剂治疗,治疗期为52周。主要终点为第44周时体重相对基线的百分比变化,以及体重相对基线下降≥5%的参与者比例。

二、减重效果显著

本研究共纳入了857名成人参与者,平均基线体重为83.6 kg,平均基线身体质量指数(BMI)为30.7 kg/m2,参与者人群中女性占66.5%。本研究在第44周达到了主要终点,与安慰剂相比,HDM1002片实现了更显著的体重减轻,且52周治疗期内未观察到减重平台期。

体重较基线的百分比变化(假想策略[i])

时间点	HDM1002 200mg QD	HDM1002 400mg QD	安慰剂
第44周	-9.2%	-10.7%	-1.5%
第52周	-10.7%	-12.2%	-1.2%

体重较基线的百分比变化(疗法策略[ii])

时间点	HDM1002 200mg QD	HDM1002 400mg QD	安慰剂
第44周	-8.0%	-9.8%	-1.2%
第52周	-9.4%	-11.3%	-0.9%

体重下降达标率[iii]

时间点	达标阈值	HDM1002 200mg	HDM1002 400mg	安慰剂
第44周	体重下降≥5%	66.2%	73.5%	17.6%
第44周	体重下降≥10%	38.5%	46.9%	5.2%
第44周	体重下降≥15%	14.7%	20.8%	2.7%
第52周	体重下降≥5%	74.6%	79.6%	18.3%
第52周	体重下降≥10%	46.7%	53.9%	6.4%
第52周	体重下降≥15%	21.1%	29.1%	2.8%

三、综合代谢获益与差异化优势

1、肝脏脂肪显著降低,肝酶改善

在合并脂肪肝的参与者中(基线磁共振质子密度脂肪含量(MRI-PDFF)平均肝脏脂肪含量约10.9%~12.0%),第44周HDM1002两个剂量组肝脏脂肪含量较基线下降中位值分别为47.8%(200mg组)和51.6%(400mg组),而安慰剂组仅下降6.4%,试验组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

HDM1002治疗组肝酶显著改善:期中分析结果显示第44周ALT较基线下降6.6~7.3 U/L,AST下降1.6~2.1 U/L,而安慰剂组ALT和AST均呈上升趋势。提示HDM1002可改善肝脏代谢,对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LD/MASH)具有潜在治疗价值,为后续适应症拓展提供了重要依据。

指标[iv]	HDM1002 200mg	HDM1002 400mg	安慰剂
肝脏脂肪含量变化(%)	-47.8	-51.6	-6.4
ALT变化(U/L)	-6.6	-7.3	+3.0
AST变化(U/L)	-2.1	-1.6	+1.1

2、体成分优化:减重以脂肪减少为主,瘦体重得到保护

第44周DEXA体成分分析,HDM1002减重以脂肪组织丢失为主,瘦体重得到良好保护。200mg和400mg剂量组总脂肪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下降7.0%和8.3%,总瘦体重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提升4.6%和5.6%,内脏脂肪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下降13.3%和14.4%,均优于安慰剂组。减重过程中HDM1002治疗组瘦体重占比提升、内脏脂肪(心血管代谢风险的核心驱动因素)减少,实现了体成分的优化。

指标[v]	HDM1002 200mg	HDM1002 400mg	安慰剂
总脂肪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变化(%)	-7.0	-8.3	-0.6
总瘦体重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变化(%)	+4.6	+5.6	+0.4
内脏脂肪含量百分比相对基线变化(%)	-13.3	-14.4	-2.2

3、心血管代谢指标全面改善

HDM1002片明显改善多项心血管代谢指标,包括腰围、空腹血糖、HbA1c、空腹胰岛素、空腹C肽、血压、hs-CRP、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等。

四、安全性良好

HDM1002片总体安全性特征良好,与GLP-1受体激动剂类药物的已知安全性特征一致。大多数治疗期不良事件(TEAE)和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的严重程度为轻度。HDM1002片组最常见的TEAE为胃肠道事件,依次为恶心、呕吐和腹泻,严重程度多为轻度至中度,多发生于剂量滴定期。因AE导致的治疗终止率分别为1.5%(HDM1002片200mg组)、2.0%(HDM1002片400mg组)和0.6%(安慰剂组)。肝脏安全性良好。

五、关于HDM1002片

HDM1002片是华东医药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GLP-1受体小分子完全激动剂,具有口服活性、强效、高选择性等特性,采用每日一次口服给药方式,其吸收不受进食和饮水影响,可灵活给药。目前,除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HDM1002-301),其降糖适应症已进入中国Ⅲ期临床(HDM1002-302/HDM1002-303)。HDM1002片有望为超重/肥胖和2型糖尿病人群提供更优的体重管理和血糖控制策略。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HDM1002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取得积极顶线结果,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除HDM1002片外,围绕GLP-1靶点公司还布局有HDM1005注射液、DR10624注射液等自研创新产品,均已处于关键Ⅲ期临床阶段。其中,HDM1005体重管理适应症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已于近期顺利达成40周主要终点的期中分析,预计2026年第四季度递交Pre-NDA沟通申请;DR10624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sHTG)获CDE突破性疗法认定并已启动Ⅲ期临床研究,合并肝纤维化高风险的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的Ⅱ期临床研究已获得顶线结果,已成功入选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心力衰竭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HDM1002、HDM1005、DR10624临床里程碑持续达成,是公司在内分泌/代谢领域创新研发长期投入的成果兑现。公司将稳步推进相关产品的注册申报与商业化准备,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内分泌/代谢领域的创新产品组合。

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i]假想策略:排除伴发事件的影响,通过统计模型假设,对单纯药物效应进行的估计。伴发事件:提前终止治疗或使用影响体重的药物或治疗。

[ii]疗法策略:把伴发事件的影响当做药物疗效的一部分进行的估计。

[iii]达标率基于Logistic回归模型估计(全分析集)。各阈值下试验组比例均显著高于安慰剂组。

[iv]肝脏脂肪含量(中位值)基于中心评估的MRI-PDFF分析。

[v]基于中心评估的DEXA体成分分析。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本次拟减持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副总经理肖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副总经理周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董事会秘书乔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

财务负责人吴桂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通过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3%,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肖建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周志刚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乔桥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吴桂英拟减持不超过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31%。

本次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肖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周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乔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股东名称	吴桂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0,000股
持股比例	0.05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肖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周志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乔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桂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注1:上述减持主体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注2: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股权激励缴税资金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动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医药")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纳医药通知,获悉其已完成李孟春先生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调整了华纳医药出资额,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李孟春先生退伙所致。

华纳医药于2026年9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2,000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李孟春先生,通过上述交易,李孟春先生将通过华纳医药间接持有的公司2,632,000股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暨控股股东合伙人拟变更持股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及控股股东合伙人变更持股方式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华纳医药已经完成了李孟春先生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华纳医药出资额由人民币2,939.80万元变更为2,751.80万元,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本东	2,413.00	82.08	2,413.00	87.69
2	李孟春	188.00	6.39	–	–
3	高翔	100.00	3.40	100.00	3.63
4	谢君	74.00	2.52	74.00	2.69
5	蔡国贤	50.00	1.70	50.00	1.82
6	皮士卿	40.00	1.36	40.00	1.45
7	何立伟	40.00	1.36	40.00	1.45
8	窦琳	30.00	1.02	30.00	1.09
9	吴桂英	4.80	0.16	4.80	0.17
合计		2,939.80	100.00	2,751.80	100.00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纳医药持有公司38,52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83%;华纳医药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华纳至臻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纳至臻")持有公司11,07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29%。黄本东先生担任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纳医药和华纳至臻控制公司49,60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7.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华纳医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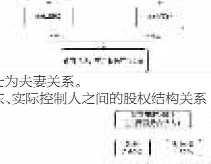

注:黄本东先生与刘秀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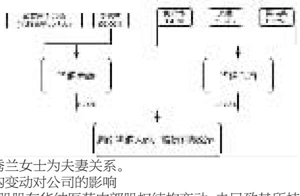

注:黄本东先生与刘秀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纳医药内部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本东先生。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